

有关国外旅客免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2017 年

匈牙利增值税法¹依照欧盟增值税指令²[1]，在免税出口的章节中规定，采购者为外国游客，并且所购产品作为外国游客随身或托运行李的一部分被带出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盟）地区时，该产品可以向外国游客免增值税销售。享受免增值税待遇的前提是，该产品从购买之日算起 90 天之内被带出欧盟边境，并且离境时办理海关认证。

什么人被视为外国游客？

在应用增值税法时，外国游客³为下列自然人：

- 非欧盟成员国公民，不拥有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的永久居留身份，或
- 虽然拥有某一欧盟成员国国籍，但居住地⁴在欧盟地区外（即在第三国）。

购买时应当满足何种条件？

- 含税价格总值必须超过与 175 欧元等值的金额⁵。无须每件产品价格超过此额度，只要同一张发票上所列货价总额超过该额度。以欧元形式确定的价值在折算成福林时，2017 年应该采用匈牙利国家银行公布的，2016 年 10 月份第一个工作日，也就是说，2016 年 10 月 3 日有效的官方福林/欧元汇率。兑换结果要四舍五入到千位数⁶。因此 2017 年以福林形式规定的价值额度为 54 000 福林。
- 外国旅客应当出示有效旅行证件或可验证个人身份的其它类，匈牙利认可的有效证件（以下合称：旅行证件），以证明其法律身份。⁷
- 在购物时，外国旅客应当要求开具发票。发票（或含有简化资料内容的发票）上填写的外国旅客的身份验证资料，不能跟其旅行证件显示的资料有出入。
- 在购物时，注意到外国游客表示的退税意向，产品销售方应当为外国旅客填写退税单，并将前两联交给外国旅客（第三联留给销售方）。

¹ 2007 年有关增值税的第 127 法律

² 欧盟有关增值税制度的编号为 2006/112EK 指令第 147 条

³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10 款

⁴ 确定自然人的居住地时，需参考《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11 款和欧盟理事会编号为 282/2011/EU 实施条例第 12 条至第 13 条。

⁵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1 款 a 点

⁶ 《增值税法》第 256 条第 1 款至第 2 款

⁷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1 款 b 点和第 99 条第 2 款

关于退税单应了解什么？

退税单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⁸

- 销售产品的纳税人名称、地址和税号；
- 外国游客（买方）姓名、住址和旅行证件的号码（须按旅行证件载明资料如实填写）；
- 证明产品已被出售的发票序号；
- 销售产品的含税总价值；
- 由海关填写的空栏（产品被带出欧盟边境时海关部门在此签署盖章，以证明产品离开欧盟领土）。

退税单各项至少以五种语言标明（匈牙利语、德语、法语、英语和俄语），并用匈牙利语、德语、英语或者法语填写。⁹退税单由商家根据证明购物的发票，或简化发票的内容填写。退税单只能包括一张发票的数据资料。¹⁰

退税单由税务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印刷表格。退税单和退税单的填写说明，可在较大的邮局获取或在任何一个邮局预订。产品销售方想要使用的退税单不同于税务部门¹¹专用印刷表格时，只有在预先获得税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要使用的退税单。产品销售方应当被有其专用的经税务部门批准的退税单。

最迟什么时间并以何种方式能将产品带出欧盟地区？

根据增值税法第 99 条之规定，产品销售可在下列条件下享受免增值税待遇：外国旅客将所购产品从购买之日算起 90 天内作为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的一部分带出欧盟地区，并且旅客向海关当局同时出示产品和发票（或简化发票）原件，而出境海关在退税单上签字、盖章以证明产品被带出欧盟领域¹²。海关只有在该产品被带出欧盟以外的其它国家情况下才可以在退税单上签字盖章。不允许在退税单上后补签字盖章。每次办理海关手续时，可以提交多份退税单要求海关签字盖章。（海关部门从外国游客手中收取签字盖章了的退税单第二联。¹³）

⁸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10 款

⁹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11 款

¹⁰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2 款

¹¹ 审批所要使用的印刷表格职权属于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中央指挥部特别事务司

¹²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1 款 c 点以及《增值税法》第 98 条第 2 款 a 点

¹³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3 款

免税还有什么其它条件？

根据增值税法第 99 条，只有销售方备有由海关签字盖章的，用于证明产品在规定时间以内被携带出境的退税单第一联时，产品才能免增值税销售。为了退税，外国旅客（或其委托人）也要将自己的发票（简化内容的发票）还给产品销售方。

如何享受免税？¹⁴

○ 根据主要规定，退税通过事后退税的方式得以实现。外国旅客将商品携带出境后，通过向销售商提供证明退税合法性的退税单，事后索回在购物时缴纳的税款。

销售方向税务部门申报包括销售商品时间的纳税季度有关的税款时，将作为应付税款上报该商品的税额。销售方向外国游客退税后，可从当前季度的应付税额中扣除该产品税额。¹⁵

○ 销售方也可采用与上述情况不同的方式，自己承担风险当场向外国旅客免税销售产品（即不让外国旅客支付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外国旅客也要将海关部门签字盖章了的退税单第一联提供给销售方。假如销售方不能向税务部门证明免税销售的合法性（另外，该交易根据增值税法其它条款也不能免税），就要在相关报税期内、通过自我核查的报税手续，上报并支付所涉及的增值税款。（假如销售方没有收到经过海关部门签字盖章的退税单，或该产品在超过售后 90 天被带出欧盟边境，根据增值税法第 99 条，该产品不能免税销售。）

如何办理退税手续？

外国游客可向销售方要求退税。为了完成退税，外国游客应该向销售方提供海关部门签字盖章了的退税单第一联，以及销售方开具的发票。

持有外国旅客书面委托书的个人，可以以该外国旅客的名义，作为其代表，代他办理增值税退税。以外国旅客的名义并为他代理退税手续的个人，要向销售方出示书面委托书。¹⁶

根据主要规定，退税货币为福林，由销售方以现金方式交付。外国旅客也

¹⁴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4 款 b 点

¹⁵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9 款

¹⁶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5 款 b 点

可与商家商议使用其他币种或支付方式。¹⁷

产品销售方在退税的同时应当确保，已完成退税的发票（或简化发票）不可再用于退税，因此要在发票上写明“增值税已结算”的字样。¹⁸销售方将发票（或简化发票）退还外国旅客之前，须复印已写明“增值税已结算”字样的发票，并存档妥善保管。

旅行有关的关税等其他规则可在海关当局网站（www.nav.gov.hu）“刊物”菜单下的“游客须知”内查阅。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¹⁷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7 款

¹⁸ 《增值税法》第 99 条第 8 款